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1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波兰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导言——方法和磋商

1. 本报告是为波兰人权情况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7/119号决定提出的一般准则，本报告重点阐述自上次审议以来波兰的人权发展情况以及2012年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本报告是部委间磋商的结果，人权事务专员和儿童权利监察员也提供了意见。曾征求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议会委员会代表对报告初稿的意见。

二. 制定规范性和体制性的人权保护框架

2. 波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及体制框架具备坚实基础。波兰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报告中提供了详细资料(A/HRC/WG.6/1/POL/1和A/HRC/WG.6/13/POL/1)。此外，2014年中期报告介绍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3. 自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波兰的关键体制变革是在各个部委和总理办公厅(总理府)内任命平等待遇协调员和在总督办事处内任命省总督¹平等待遇问题全权代表，其目的是在中央和区域各级的公共行政部门中建立有效的平等待遇问题合作机制。

4. 2016年的《部长理事会条例》任命了公民社会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其职责包括编制和监测国家公民社会发展方案以及协调和监测公共行政部门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机构的合作。

5. 自2011年以来，通过了以下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新立法：

- 新《外国人法》，即2013年12月12日《外国人法》，于2014年5月1日生效(更多信息请见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移徙者拘留条件的章节)；
- 2015年9月10日通过的法律，对《在波兰领土给予外国人保护法》和某些其他法律进行了修正，于2015年11月13日生效，并实施了“庇护一揽子计划”更多信息请见“防止歧视移徙者”的章节。

6. 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波兰已经批准或签署了下列国际公约：

- 《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2011年5月11日在伊斯坦布尔制订；2015年4月13日批准；2015年8月1日生效(第27和第28条建议)；
- 2007年10月25日在兰萨罗特岛制定的《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2015年2月20日生效；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2年9月6日批准(第2、第7、第16、第17、第18、第19和第21条建议)；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3年6月25日签署。需要将国内家庭法与《公约》相统一方可批准(第1、第20、第22、第23和第24条建议)；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坎帕拉修正案；2014年9月25日批准(第26条建议)；
- 对《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欧洲人权法院议事规则和《公约》序言进行修正的第15号议定书，2014年4月9日签署，2015年9月10日批准；
- 1989年12月15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14年4月25日批准(第3、第5、第6、第8和第9条建议)；
- 《〈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2003年1月28日在斯特拉斯堡制订，2015年2月20日生效；
- 《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公约》，2015年3月25日签署；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3年9月30日签署(第25条建议)；
-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第29号附加议定书，2014年6月11日在日内瓦制订，2016年11月23日批准。

7. 2013年，波兰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和第38条的保留，并修订了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声明。

三. 与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的合作

8. 波兰与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波兰提交了关于下列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儿童权利公约》，2012年(2015年委员会会议)；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4年(委员会届会日期不固定)；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15年(2016年委员会会议)；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8-2015年的报告(2016年委员会会议)；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2-2010年的报告(2014年委员会会议)；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期间的报告(2014年委员会会议)；
 - 波兰提交了关于《欧洲社会宪章》(《欧洲委员会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9. 波兰已经向所有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

四. 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波兰对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10. 在过去四年中，波兰接受了新的国际义务，并全部或部分执行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一系列建议(见第 6 段)。

A.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防范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 《波兰宪法》(《宪法》)禁止体罚(第 40 条)。《家庭和监护法》禁止行使父母或未成年人监护人职责的人使用体罚。《刑法》保障身体健全和不可侵犯性，并处罚任何侵权行为。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儿童权利监察员进一步制定了社会宣传活动，以促进儿童在成长过程中免受暴力的权利(第 41 条建议)。

12. 波兰一直维持自 2001 年以来对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并批准了所有国别访问请求(第 42 条建议)。

13. 波兰《刑法》规定：处罚一切酷刑行为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行为，依职予以起诉，并根据行为严重程度处以适当惩罚。波兰签署了《防止酷刑公约》，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波兰已经批准《任择议定书》，并设立国家防范体系(交由人权事务专员负责)(第 72 条建议)。

14. 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厅(检察长办公厅)监测关于《刑法》第 246 条(公共官员逼供)和第 247 条(虐待被剥夺自由者)所述罪行的案件以及官员在任职期间犯下的或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剥夺生命罪行。2014 年，总检察长发布了关于检察官处理警察或其他公职人员剥夺生命或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相关罪行诉讼的准则。准则是在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判决时发布的，以确保有效和迅速地调查关于被剥夺自由者遭受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报告和申诉。每个区域检察官办公室和每个地区检察官办公室都有一名警察罪案协调员，负责监督和监测这类案件。检察官和中央警察总部内务部的官员参加了关于调查警察和雇员的方法的专项培训(第 58 条建议)。

15. 检察官负责调查警察。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在有限的程度上将个别的调查措施下放给警局或其他主管部门。此举保障了程序的独立性。关于 2011 年 11 月的示威，涉嫌的警察已经被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华沙 Śródmieście 区法院认为嫌疑人犯有《刑法》第 231 条第 1 款(滥用权力)以及《刑法》第 217 条第 1 款(侵犯身体完整性)定义的罪行，判处剥夺自由 6 个月，有条件地缓刑 3 年。此外，法院禁止他在 8 年内从事警察、侦探和其他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的职业。² (第 73 条建议)

审前拘留和监狱条件(第 74、第 75、第 76、第 77 和第 91 条建议)

16. 已采取一系列立法和组织措施来改善监狱条件，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因此，自 2010 年以来，波兰监狱从未出现过过分拥挤的现象。

17. 政府正在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提高每名囚犯的空间平方米数。波兰法律规定的每名囚犯的最小空间是 3 平方米。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监狱的占用率为 86.9%。

18. 为降低监狱人口密度采取的措施包括：

- 让被判处剥夺自由(至多 1 年)的人可以选择在电子监控系统的监控下在监狱外服刑；
- 2012 年初将一条新原则引入《刑法》，即：替代拖欠罚款的剥夺自由刑罚和监禁刑罚应最后服刑(允许被判刑者支付拖欠的罚款金额)；
- 对于不太严重的罪行，惩罚已经由剥夺自由变为最多拘留 30 天、限制自由或罚款；
- 修正了限制自由刑罚的判刑和服刑原则，以便更广泛地适用这项刑罚，包括扩大了可供被判刑者服刑的机构名单，国家财政部接管他们服刑的一部分费用；
- 一项重大的刑事法律改革正在进行中，目的是提高非拘禁惩罚措施的效率，增加使用非拘禁惩罚措施的选项。

19. 旨在限制适用剥夺自由刑罚的关键立法修正案，包括：

- 对于可处以 8 年(2015 年 7 月之前是 5 年)以下剥夺自由徒刑的罪行，选择处罚款或限制自由而不是剥夺自由刑罚；
- 对于可处以 5 年以下剥夺自由徒刑的罪行，优先采取替代性的非拘禁惩罚措施；
- 法律规定的定罪失效时间被缩短：对于限制自由刑罚，从服刑或赦免定罪或服刑期限之后的 5 年缩短至 3 年；对于罚款，从服刑或赦免定罪或服刑期限之后的 5 年缩短至 1 年(自 2015 年 3 月起生效)。

20. 近十年来审前拘留的人数一直稳步下降。2005-2015 年，审前拘留的人数逐步减少(从 2005 年的 34,549 人减少到 2015 年的 8,619 人)。这是由于更广泛地采用了保障适当刑事诉讼程序所必要的、不那么苛刻的审前措施，包括保释、禁止出境和警察监督。

21. 2005-2015 年，在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经过全面修正之后，适用非监禁的审前措施的案件数量稳步增加：

- 适用警察监督的案件数量从约 1,650 例增加至约 8,000 例；
- 适用保释的案件数量从约 2,900 例增加至约 6,900 例；
- 适用禁止出境的案件数量从约 2,100 例增加至约 4,500 例。

22. 最近几年，审前拘留的期限也有所缩短。2005-2015 年，审前拘留的期限缩短了一半以上。

23. 应当指出的是，司法部长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在监测审前拘留案件。区域检察官办公室对超过 9 个月的审前拘留进行监测。检察官办公室对超过 12 个月的审前拘留进行监测。2016 年 4 月生效的一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禁止了以往审前拘留在可判处 1 年以下剥夺自由刑罚的罪行中的法律适用。

24. 国家司法学院和公诉机关提供定期培训，宣传包括审前拘留在内的国际标准。2012 年开设的系统性培训系列课程涵盖了欧洲人权法院裁定波兰在司法系

统方面最常见的违反《欧洲人权公约》行为，包括审前拘留期限过长的情况。作为一个目标，所有普通法院的法官应在 5 至 7 年内接受培训。

25.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终止监督波兰对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审前拘留期限过长的第 172 号判决(关于 Trzaska 等一组案件)的执行情况，这一事实证明了上述措施的效用。

司法系统的工作(第 87、第 88、第 89、第 90、第 92 和第 93 条建议)

26. 继续努力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以加快司法程序和减少案件审理的延误。法官职位数量一直保持稳定；然而重要的是，支持法官的辅助人员人数有所增加，与此同时法院书记员(referendarz sądowy)的贡献越来越大，他们负责审理不太复杂的案件，以减少法官的工作量。从 2014 年到 2016 年上半年，助理职位的数量增幅超过 11%。

27. 2016 年，普通法院重新设置了见习法官(asesor sądowy)职位。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保障在独立的主管法院不受不当拖延地接受公正和透明审判的权利。

28. 对司法系统的支出逐年稳步增长。据报告，这部分支出自 2000 年以来呈现明显的上升态势。2014 年支出同比增长 3.2%，2015 年又同比增长 2.5%。法院的基础设施投资也有所增长。

29. 一个免费法律援助制度在 2016 年出台，援助站点遍布波兰境内 1524 处。一些站点由(通过公开竞争选拔的)专门的非政府组织运营。援助站点的数量取决于该地区的人口数量。在审前阶段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包括 26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的人)提供咨询。仅 2016 年第一季度，就总共提供了 98,988 次咨询服务。

防止警察不当行为的警方措施(第 58 和第 95 条建议)

30. 第 14 段介绍了检察长办公厅针对警察和其他公职人员犯下的剥夺生命以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所采取的措施。

31. 为防止警察的不当行为，在 2015 年批准了一项防止警察侵犯人权的战略。该战略确定了在警队中保障人权措施的关键方面以及有待执行的解决方案。

32. 人权事务专员作为负责调查警察和边防人员不当行为的独立机构行事，自 2010 年 1 月起开始接收涉及警察的事件报告，这些事件可能构成警察侵犯人权行为。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中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内容描述了这一机制。

33. 中央警察总部采取了多项预防措施，包括培训、会议和审议履职不当的个案。已发布新警察手册。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共举办了约 3,000 场培训课程和会议。

34. 根据《2016-2018 年提倡警察保护人权、自由和平等机会战略的教育和信息举措关键方向》，开展了支持教育和信息举措的准备工作，这些举措的目的是实现职业化的警察参与保障人权和自由、履行职业道德守则和保障平等待遇。

35. 考虑到政府的措施，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 2016 年 6 月 8 日认定波兰已经执行了欧洲人权法院关于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起诉不力案件即 Dzwonkowski 等一组案件的判决(参见决议 CM/ResDH(2016)148)。

打击人口贩运和帮助受害者(第 82 条建议)

36. 国家干预和咨询中心于 2006 年创立，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专业援助。该中心由中央政府资助，其职责下放给(经公开竞争选拔的)非政府组织。该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非正式地确认贩运人口受害者身份、进行干预、提供安全的庇护所、提供医疗、法律和心理援助、口译服务以及预防建议和咨询。

37. 该中心在庇护所内提供食宿，并为儿童提供安全的住所和教育机构。有若干面向未成年受害者的专门设施在波兰境内运营。

38. 该中心拥有训练有素且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它与众多机构和组织合作，为未成年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支助。鉴于已确认身份的贩运人口受害者越来越多，这种支助模式极有可能在今后几年被推广。

39. 在努力制定防范和打击贩运人口体系的基础上，波兰通过了在 2013-2015 年和 2016-2018 年打击贩运人口的新国家行动计划。

40. 2015 年发布了一份题为《警察和边境护卫队识别和处理未成年的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算法则》的新文件，并将其分发给警察和边防人员。已征求非政府组织对该文件的意见。它描述了身份识别程序，同时考虑到了当代各种贩卖儿童形式的特点和特征，以及处理未成年受害者的行动方针。

41. 新《外国人法》(2013 年 12 月)简化了对外籍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居留监管程序。

打击恐怖主义(第 122、第 123 和第 124 条建议)

42. 波兰已经签署了 2015 年 10 月 22 日的《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有关刑法的《公约》条款已经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的《反恐怖主义活动法》中得到执行。《反恐怖主义活动法》将下述罪行添加至《刑法》：参加让恐怖主义罪行得逞的培训，跨越波兰边境到另一国家实施恐怖主义罪行。此外，一项新的解决方案在发生上述某些恐怖活动相关罪行时提供保护。

43. 克拉科夫区域检察官办公室调查被指控的与据称中央情报局在波兰运营秘密拘留中心相关的罪行。其中涉及 2001-2005 年间不同地点的公职人员滥用权力的行为，他们允许拘留设施在波兰运营，恐怖分子嫌疑人在里面被拘留超过 7 天，这有违波兰法律。

44. 迄今为止，虽已收集到广泛的证据，既有非机密证据，也有机密证据(后者至关重要)，但调查仍在进行中。此案涉及若干国际法律援助请求，包括向美国提出的法律援助请求。

45. 鉴于调查的特殊性，必须予以保密。虽然一些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和迄今为止的调查结果都是保密的，但是受害者的代表能够查阅档案，参与一些工作，并行使程序性权利。

肃清(审查)诉讼程序

46. 肃清(审查)目前受 2006 年 10 月 18 日的《披露 1944 年至 1990 年国家司法机关文件及其内容的法令》管辖。该法令执行了影响肃清对象行使公正程序权利的修订内容(第 38 条建议)。其中包括，诉讼将由区域法院审理，而不再由华沙上诉法院审理，被肃清的人无需再长途跋涉；为了充分保障程序性权利和人权，

那些被肃清的人现在可以获得刑事诉讼程序法赋予嫌疑人/被告的所有权利；主要变化包括一项新规则，即肃清诉讼程序是公开的，除非那些被肃清的人请求全部或部分不公开审理；肃清诉讼的卷宗也是公开的，允许当事人使用所有证据进行辩护；一审和二审的法院判决是经过论证的，并送达当事人。

47. 已经对在法院诉讼期间披露保密材料的约束条款进行修订。新条款已完全改变了肃清对象的地位。2012年2月20日的《关于对面谈记录和其他应当作为保密资料或专业资料予以保密的文件或物品处理方法的司法部长条例》规定，允许披露保密材料、记录、制作抄本、副本和摘要，并允许在法庭聆讯或庭审中加以使用。

48. 考虑到该国政府所采取的措施，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认定该国政府履行了所有义务，判决已经得到执行(参见决议 CM/ResDH(2014)172)。应当指出的是，欧洲人权法院没有就这方向该国政府提出转达新的申诉。因此，波兰境内不再有悬而未决的肃清程序问题。

言论自由权法律的自由化

49. 司法部没有开展任何立法工作来免除《刑法》第 212 条定义的行为的罪责(第 100 条建议)。

50. 言论自由权和大众媒体自由权是已经载入《宪法》的关键原则。成文法中澄清了这些原则，尤其是《电台和电视广播法》和《新闻法》。这些法令的条款保障了大众媒体的多元性，让观众可广泛获取不同媒体。正在考虑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加强媒体多元性，扩大不同媒体的可获取性(第 101 条建议)。

B. 监察员——人权事务专员(第 32、第 33、第 34 和第 35 条建议)

51. 公共机构的薪金自 2009 年以来已被冻结，但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是一个例外。2012 和 2013 年，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获得了追加预算(分别为 100 万兹罗提和 66.7 万兹罗提)，用于雇用新的工作人员。追加的薪金预算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等相关职能的履行挂钩。2016 年，通过限制投资和加薪，众议院将人权事务专员的预算削减至 2015 年预算的 94.7%；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的预算与其他公共机构的预算相称。

C. 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第 43、第 44、第 78、第 79、第 80、第 81、第 102、第 103、第 104、第 105、第 106、第 107、第 108 和第 109 条建议)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 78、第 79、第 80 和第 81 条建议)

52. 波兰在打击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关键变化之一是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一项修正案，其中提出依职权起诉《刑法》第 197 至第 199 条定义的性犯罪，即强奸或胁迫某人服从另一性行为。该修正案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生效。

53. 除了立法修正案，检察长办公厅和警方主动采取行动来完善对性暴力案件的处理。《关于处理强奸案件的总检察长准则》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并生效。2015 年 7 月 23 日，警察局长发布了《关于特定警察调查活动的第 1 号准则》。根据《第 1 号准则》制定了警察处理性暴力受害者的程序。

54. 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平等待遇问题政府全权代表实施了“性暴力受害者的权利：全新的系统性办法。全面的信息服务、培训和行动”项目。目的是完善警察、法院和检察官提供信息和处理性犯罪的系统。2016年11月，全权代表开展了“性暴力往往始于语言”的广播和网络宣传活动，以大力传播对妇女实施性暴力是不可接受的，揭穿有关性暴力的真相和偏见。

打击歧视妇女行为

55. 波兰执行了所有打击歧视妇女的相关欧盟立法，并将其条款纳入本国法律。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完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解决方案和国家法律，这在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有所体现(第43条建议)。

56. 《2013-2016年国家平等待遇行动方案》是政府平等待遇(其中包括性别平等)政策的一个重要工具。该方案从以下几方面定义了平等待遇的目标和优先行动项：提高公众对平等待遇的认识，包括了解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原因和后果；防止违反平等待遇原则；与社会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力量合作促进平等待遇(第37条建议)。

57. 此外，平等待遇问题政府全权代表实施了一系列防止歧视妇女的举措(包括宣传活动、磋商和青年竞赛)。

支持男女薪酬平等的政策(第44条建议)

58. 根据欧盟统计局(2014年)的数据，波兰境内的女性工资比男性工资低7.7%，而在欧盟这一差距是16.1%。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实现男女薪酬平等。行动的重点是宣传和促进男女薪酬平等原则(包括宣传活动)，执行一项支持兼顾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政策(包括产假、育儿假、促进工作场所的替代解决方案和策略、日托)，监测不平等待遇行为。

59. 审议提交至国家劳动监察局的每一项歧视申诉。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国家劳动监察局也参与预防和宣传工作。

60. 雇员兼顾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已经在近几年大幅扩大：为在职父母提供的假期名目已经增多，父母双方能够分享这一权利。在这方面，最近一次重大的《劳动法》修正案于2016年1月2日生效。新条款确保在职父母能够充分分享休假权利(产假和育儿假的一部分)。

61. 最后一个关于政府举措的实例是“家庭和工作：双丰收！”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启动，旨在打造有利于兼顾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氛围，并促进支持协调这些角色的解决方法。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102、第103、第104和第105条建议)

62. 《2013-2016年国家平等待遇行动方案》(见第56段)的目标包括促进妇女更多参与制定决策。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关键行动包括：支持加强妇女的政治潜力(教育、辅导计划、交际)；发起并开展关于男女平等参与政治的益处的公开辩论(政治人物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生殖健康(第 96、第 106、第 107、第 108 和第 109 条建议)

63. 波兰通过提供自觉生育方法、教育、咨询和医疗，全面保障负责任地做出生育决定的权利(第 96 条建议)。这项权利载于 1993 年 1 月 7 日《关于计划生育、胎儿保护和允许堕胎条件的法令》序言，在法令的正文中也有所体现。

64. 该法令第 4 条规定，学校课程包括人类性生活知识、自觉和负责任的生育原则、家庭价值、产前生活以及自觉生育的方法和手段。根据该法令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其权力范围内行事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必须为公民免费提供自觉生育的方法和手段。波兰登记和提供避孕用的医疗产品或医疗器具，也登记和提供在怀孕期间使用的、照顾胎儿和为孕妇提供医疗服务所必需的药物和医疗产品。报销含有激素活性成分、可能有避孕效果的药物费用。

65. 1993 年 1 月 7 日的《关于计划生育、胎儿保护和允许堕胎条件的法令》中界定了堕胎的条件(第 106、第 107、第 108 和第 109 条建议)。该法令规定了关于妇女同意堕胎的问题以及在孕期哪个阶段堕胎是合法的。此外，该法令规定，享有社会保障并有权获得免费医疗服务的个人有资格在医疗部门免费使用堕胎服务。

66. 医生在下述情况中可以实施堕胎：怀孕对孕妇的生命或健康构成危险；产前诊断或其他医疗结果表明，胎儿很可能受到严重且不可逆的损伤或患有危及生命的不治之症；有理由怀疑妊娠系由犯罪行为所致。

67. 2008 年 11 月 6 日的《关于患者权利和患者权利专员的法令》将患者对医生意见或判断提出质疑的权利引入波兰法律制度。当医生的意见或判断影响法律规定的患者权利或义务时，患者可以提出质疑。对于被拒绝(在法令规定的情况下)堕胎、被拒绝转至产前诊断或转诊后被拒绝产前诊断的妇女而言，这项权利是一项有效的补救办法。可以向患者权利专员医疗委员会提出对医生意见或判断的质疑。

68. 应当指出的是，根据 1993 年 1 月 7 日的《关于计划生育、胎儿保护和允许堕胎条件的法令》规定的患者权利，如果由于医生侵犯患者的计划生育权和获得堕胎服务的权利而导致父母为养育残疾儿童支付额外费用，可以对此提出赔偿主张。国家的判例中体现了对这种索赔的损害赔偿问题。

儿童权利(第 25、第 31、第 59、第 83、第 84、第 85、第 86、第 111 和第 112 条)

69. 儿童权利监察员有法定责任促进儿童权利及其保障方法(第 31 条建议)。监察员的举措有助于提高和增强儿童和成人对儿童权利的认识。每年采取一系列举措来促进儿童权利。关键举措包括：在监察员与儿童和青少年的会议、定期的社会活动、会议和国家儿童权利日宣传儿童权利，并支持儿童权利促进项目。

70. 监察员与司法部、内政部、检察长办公厅、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国家教育部和中央警察总部合作发布了“造福于儿童的行动准则”，指导官员开展涉及儿童的行动。

71. 在各级教育中，以符合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社会经验的方式，讲解儿童权利。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和忽视

72. 《家庭和监护法》第 96.1 条禁止体罚(第 83 条建议)。

73. 2011 年《关于支助家庭和替代性照料系统的法令》规定，地方政府和公共机构有义务支助儿童照料和教育方面有困难的家庭。通过与家庭合作并为其提供儿童照料和教育方面的援助，为家庭提供支助。援助包括日托服务，涵盖儿童照料和教育，学习、自由时间的活动、游戏和体育活动以及爱好方面的辅导。特殊日托设施提供社会疗法、治疗疗法、矫正，补偿和言语矫正服务。困难家庭可享受来自支助家庭的援助。家庭援助人帮助家庭改进其状况，为家庭讲解家务管理方法，并帮助家庭解决子女抚养问题。目标是让家庭达到能够抚养儿童的基本稳定水平。

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第 84、第 85 和第 86 条建议)

74. 波兰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的修正案中引入了具体罪行类别，以使波兰法律与《兰萨罗特公约》相统一。

75. 波兰刑法禁止与 15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性交，禁止其他涉及此类人员的性行为或胁迫他们顺从或做出这类行为。例如，波兰刑法处罚的行为包括：向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展示色情制品，教唆未成年人进行性交或其他性行为，宣传恋童癖。

76. 2014 年 1 月生效的一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加强了对未成年受害者或证人的保护，保护他们在刑事诉讼期间免受反复访谈的不利影响。

保护儿童免遭贫困

77. 根据 1991 年 9 月 7 日的《教育系统法令》，学生可获得多种形式的支助，其中有：包括社会福利在内的资助(每年由国家支付的生活补助，总金额为 4.4 亿兹罗提；发放给 50 多万名学生)，总理奖学金(每年颁发给大约 4,000 名学生；每年的奖学金专款金额为 1,100 万兹罗提)，教育部长奖学金(一次性奖金)，学习成绩和体育成绩奖学金。

78. 根据 2011 年的《关于照料三岁以下儿童的法令》，为父母提供儿童照料和养育子女方面的援助。这有助于建立日托托儿所和促进替代性照料办法。

79. 自 2014 年以来，对照料残疾儿童的父母的支助力度加大：护理补助金的金额上涨。

80. 2015-2017 年，上调了家庭福利资格标准中的收入门槛和家庭福利金额。自 2016 年起，没有资格享受孕产津贴的父母在生产后的一年内可获得育儿津贴。

81. 在 2014 年推出了大家庭卡，用于支助多子女家庭，为儿童的成长创造适足的条件。大家庭卡提供铁路交通、文化机构、体育中心和购物等方面的折扣。大家庭卡的发放量已超过 160 万张。有 1,400 多个经营者接受大家庭卡。

82. 家庭 500+ 接计划于 2016 年启动。该计划为每个家庭的第二个及以后出生的每个孩子提供每月 500 兹罗提的儿童津贴。如果家庭收入低于门槛值(残疾儿童的家庭收入门槛更高)，该家庭的第一个孩子也可获得津贴。

D. 残疾人的权利

83. 政府采取支助残疾人的社会和职业活动、推动他们自给自足和促进社会福利的举措，致力于改善残疾人的权利行使情况。

84. 目前正在研究可能采取哪些措施来进一步完善对残疾人及其家人和看护人的支助系统：2016 年 1 月成立了一个为残疾人的看护人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工作队，2016 年 9 月成立了一个改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状况(特别是获得教育、文化、就业和医疗服务)的工作队。自 2016 年以来，一直在起草 2017-2030 年的残疾人战略。

E. 性少数群体的权利

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和暴力——第 66、第 68、第 70 和第 71 条建议

85. 禁止在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基于一切理由的歧视，是波兰法律制度的一部分，载于《宪法》第 32 条第 2 款。全面而言，波兰法律制度在许多层面上保障了对平等待遇原则的广泛保护。

86. 在保护受民法保障的个人权利方面，应首先考虑到保护个人免受歧视。在现行法律中，这一事项由《民法》第 23 条管辖，其中提供了一份开放式指定内容列表，包括声誉、良心自由、姓名和图像，从而定义了个人权利。

87. 上述条款意味着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是全面的，因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使用各种补救办法来保护个人权利。这种保护可以是金钱性质或非金钱性质的。

88. 除了上述情况以外，应该指出的是，适用的立法为所有个人权利遭到侵犯或处于危险的人提供全面保护。这包括两种类型的非金钱主张：要求停止并放弃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要求采取必要措施杜绝这种行为。此外，它还规定，在每起侵犯(或威胁)个人权利的案件中，可将作为经济保护手段的赔偿金判给受害者或慈善机构，或对个人权利遭到侵犯导致的金钱损失进行损害赔偿。

89. 根据《劳动法》第 11.3 条，禁止任何就业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歧视。雇员有平等履行相同义务的平等权利(第 70 条建议)。当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造成损害时，适用《劳动法》中关于违反就业平等待遇原则的赔偿条款。2010 年 12 月 3 日的法令落实了欧盟关于平等待遇的特定立法，禁止歧视依据民法合同工作的个人(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90. 《关于促进就业和劳动力市场制度的法令》保障了禁止歧视原则，规定了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刑事责任。欧盟关于平等待遇的特定立法适用于涉及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诉讼。

91. 国家劳动监察局采取三种行动来执行平等就业待遇方面的立法：预防、咨询、对被控有歧视行为的雇主进行监测。刑法、劳动法以及一系列具体的法规都规定了对禁止歧视原则的保障措​​施。

F. 少数民族和移徙者的权利

罗姆人社区融入社会和打击对罗姆人的歧视

92. 2014-2020 年罗姆人社区融入波兰方案(延续 2004-2013 年的举措)是对罗姆人社区援助的一个关键部分。资金主要来自国家预算,金额为每年 1,000 万兹罗提。

93. 该方案的目标是通过提供以下四方面的支助,推动罗姆人社区融入民间社会:教育和文化教育(改善罗姆族裔学生受教育的情况,提高对罗姆人社区认识的措施);住房;促进就业;卫生保健(第 115 条建议)。

94. 教育居于优先,因为它可能会产生系统性的影响,改善罗姆人受教育状况和就业机会。在波兰的教育体系中,罗姆儿童和青年能够充分获得学前教育,在公立学校中获得各个年级的教育以及在所有类型的学校中获得教育。

95. 如有必要,还额外有免费的波兰语补习班(为罗姆学生提供)等其他补习班。

96. 教育条例允许学校选择聘用罗姆教育助理(罗姆族裔人)来提供照料服务并作为学校和罗姆学生父母之间的联系人,还可聘用受过双文化和双语学生教学和教育方面培训的教师辅助人员。

97. 政府多年期的方案(目前是 2014-2020 年方案)采取了支助罗姆学生教育的一系列广泛措施(例如提供学校用品、社区日托、提供学前教育、为罗姆族裔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98. “让更多人获得双语教育”这项建议的实施面临困难。法律允许将罗姆语作为一种少数民族语言用于教学;但是生活在波兰的罗姆人并没有兴趣行使此权利。这是由于罗姆人的文化制度禁止他们在本族社区之外教授罗姆语。

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包括教育、经济和就业权利(第 114 和第 117 条建议)

99. 根据《宪法》第 70 条的规定,每个人都有权接受教育,公共当局应确保普遍和平等的教育机会。地方政府对公立学校负责。作为一项规则,义务教育自儿童年满七周岁当年的学年之初开始。六岁儿童仅须接受一年的学前教育课程。

100. 根据《宪法》第 68 条的规定,每个人都有权获得健康保护,公共当局应确保平等获得公费资助的卫生保健服务的权利。

101. 一直在持续实施各项措施来保护、保存和发展少数群体的文化特性,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提供了 11,197,000.00 兹罗提和 12,185,921.00 兹罗提的特别用途补助金(用途包括出版杂志和书籍、组织节日庆祝活动、音乐会等);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投入了 1,898,000.00 兹罗提和 2,146,831.00 兹罗提的投资(例如,建筑、维修、购买设备等);2014 年和 2015 年还分别提供了 1,864,854.00 兹罗提和 1,904,000.00 兹罗提的补助金,用以支持少数群体组织的法定活动;已经为更换信息板提供资助,在其中增加少数民族语的城镇名和自然地理物体名称(2014 年资助额 205,923.56 兹罗提,2015 年资助额 177,754.66 兹罗提)。

102. 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地方政府关闭小型(成本密集型)的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学校和提供其他形式语言教学的学校,通过财政机制来向负责这些学校的机构退还额外费用。通过向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学校提供额外资助,在 2013 年

延长了这一机制。尽管人口数量下滑，为负责提供语言教学或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学校的机构提供的追加预算金额逐年上升。在波兰，这类学校的数量也有所增加。

移徙者的拘留条件(第 118、第 119 和第 121 条建议)

103. 2013-2015 年，外国人看守中心的运营和外国人的居留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自 2013 年以来，已逐步实现下述变化：

- 界定了这些中心的性质，让它们的运营范围与现有基础设施、移徙条件和中心工作人员的能力等方面保持一致，以保障符合条件的儿童能够接受义务教育；
- 起草了规范居留条件的标准文件(已翻译成 15 种外国语文)，来实现居留条件的标准化；
- 已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国人的管制；
- 延长了医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已聘请第三方心理学家，已与戒毒所建立关系；
- 从看守中心的边防人员中任命了社会工作者(负责监测外国人的心理和身体状况等工作)和回返事务专员(向外国人提供关于待处理的行政诉讼程序的最新资讯)；
- 扩大了对看守中心人员的培训内容，例如增加罕见语种的课程。

104. 在看守中心工作的所有警察定期接受培训，涉及保护人权、文化差异、识别弱势群体等内容。

105. 在可获取性和质量方面，外国人在看守中心获得的(基础和特殊)医疗服务与波兰国民获得的医疗服务无异。

106. 未成年学生可获得教科书和必备学习用品(包括笔记本、铅笔等)。此外，看守中心内有教学背景的官员和教育工作者提供适合未成人的校外活动和教育。

107. 新的《外国人法》(2013 年 12 月)和《关于在波兰领土给予外国人保护的法令》修正案提供了解决方案，禁止将没有监护人并且在寻求国际保护的未成年外国人安置在外国人看守中心，限制将外国移徙者安置在外国人看守中心。

108. 2013 年 12 月的《外国人法》规定优先适用替代拘留的措施，因此被法庭下令安置在外国人看守中心或外国人拘留中心的外国人数量大幅减少。

109. 关于在外国教育系统中的学校接受教育的非波兰国民和波兰国民的 2016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长条例》规定，如果来自国外的、必须接受义务教育或义务学习的个人不会说波兰语或波兰语水平不足以接受教育，或需要根据他们的学习需求和支持教育效果的组织形式来调整教育流程，负责公立学校的机构可以为他们开设预备班。也可以由负责公立学校的机构在一学年中开设预备班。这种解决办法针对的是大量学生从国外同时抵达学校的情况，例如寻求国际保护或被疏散的人员的子女抵达学校。还可以在边防拘留中心内的儿童所就读的学校中开设预备班；并且可以在拘留中心内授课；作为一项规则，预备班的教学持续到学生所就读的学年末，可予以缩短或延长，但缩短和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教育部长条例》还规定了预备班的工作安排，特别是教学小时数，包括强制的三小

时波兰语作为外语教学时间，每班学生人数上限(15 人)，确保因材施教。学生也一如既往地有权参加额外的波兰语课程——每周至少两小时，还有额外的补习班。

G.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打击家庭暴力(第 79、第 80、第 81、第 96、第 98 和第 99 条)

110. 子女在波兰领土出生，其父母居留的合法性与在波兰的出生登记无关。2015 年 3 月生效的一项新法令，即《公民身份证明法》，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出生登记规则(第 98 和第 120 条建议)。

111. 波兰对在境内出生的事实进行登记。可通过有资格的个人或代理人向民事登记局报告出生事实，进行出生登记；如果有资格的个人或代理人未能在出生证签发之日起的 21 天内向民事登记局汇报出生事实，也可由民事登记局的负责人依职权进行出生登记。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交的文件签发儿童出生证明。

家庭暴力(第 79、第 80、第 81 和第 83 条建议)

112. 波兰坚定不移地打击家庭暴力。波兰在 2010 年禁止了家长和监护人使用体罚。2010 年实施的其他保障措施包括对施暴者发出禁止令，强制逐出施暴者，强制要求向当局报告家庭暴力行为，以及“蓝卡”程序。

113. 特别是，最近几年与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家庭一起解决问题。新的 2014-2020 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方案涵盖了一系列举措，以应对当前的挑战。

114. 有 35 个家庭暴力受害者特别支助中心正在运营中。2015 年，有 7,454 人使用这些中心的服务。这些中心提供医疗、社会、心理和法律支助。特别支助中心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免费援助。无需推荐，即可获得为期 3 个月的援助，可选择延长援助期限。

115. 咨询服务的资料可查阅中央机构和地方政府的网站。中央行政机构提供资料，包括免费的暴力受害者手册和传单。为不同的目标群体(例如警察、教师、卫生保健部门、非政府组织)提供培训，包括识别家庭暴力行为和有关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等内容。

116. “防范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案正在实施中，这一方案旨在通过以下途径提高人们对家庭暴力的认识：

- 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和敏感度；
- 提高负责处理家庭暴力的服务人员的技能；
- 提高干预措施的效果并加强对家庭暴力的防范；
- 使制度性基础设施符合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需求。

H. 平等和不歧视

平等待遇问题政府全权代表(第 30 和第 53 条建议)

117. 2010 年 12 月 3 日的法令执行了欧盟关于平等待遇的特定立法，其中规定了平等待遇问题政府全权代表的责任。

118. 2013-2016 年国家平等待遇行动方案是政府平等待遇政策的一个重要工具。它是政府为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实现平等待遇而采取的首个横向战略。这项方案由所有的部委、总理府、省级官员和选定的中央机构与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平等待遇问题政府全权代表负责协调。2016 年下半年对这项方案进行了评估。

119. 2014-2016 年，平等待遇问题政府全权代表实施了一系列专门致力于不歧视原则的方方面面的项目。全权代表还基于公民、公民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调查结果和报告，采取了行动。

防范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犯罪，打击种族主义罪行(第 40、第 45、第 46、第 47、第 48、第 49、第 54、第 55、第 56、第 57、第 60、第 62 和第 65 条建议)

120. 波兰内务与行政部(内政部)设有一个单位来负责监测可能构成仇恨犯罪的事件。监测的目的是搜集关于波兰境内仇恨犯罪的特征资料以及波兰执法部门在仇恨犯罪案件中的活动资料，特别是关于警察在仇恨犯罪案件中的活动。鉴于需要确保有更全面的仇恨犯罪数据源，2015 年创建了一个用于汇编仇恨犯罪数据的新系统，目前警方和内政部共享这一系统，涵盖了仇恨犯罪案件的所有诉讼。新的数据登记工具支持收集关于事件详情和警察活动的详细资料。

121. 警方理解需要加大力度打击网络仇恨犯罪。一些地方警察局已经设立了负责这方面工作的工作队或特别调查组。

122. 已采取措施，鼓励仇恨犯罪受害者和证人向警方报告罪行。由欧盟共同资助的“移徙者反对仇恨犯罪：如何增强你的权利”项目于 2015 年完成，其中包括以外国人为对象的称为“种族主义：说出来，打败它”的社会宣传活动。

123. 刑法等一系列特定法律均捍卫禁止歧视原则。

124. 根据《刑法》第 53 条第 2 款，法院在量刑时必须始终考虑到犯罪者的动机，包括种族主义动机。《刑法》第 53 条适用于《刑法》中定义的所有罪行，包括殴打和诽谤等罪行。上述条款是一般性条款，没有具体规定或限制法院必须考虑哪些动机。随着新社会趋势包括歧视性趋势的出现，这一点在当今迅速变化的环境中尤为重要，它能够确保法院始终考虑到任何此类动机，而且不需要每次都耗费时间修订立法。

125. 《刑法》第 212 条定义的罪行包括诽谤个人或团体，污蔑他们有某些行为和品质，这些行为和品质可能诋毁他们的公众形象，或致使他们失去特定职位、职业或活动所需的信任。此外，在大众媒体中的诽谤也是一种犯罪形式。因此，如果一个人基于族裔、国籍或种族诉诸诽谤，以诋毁某个人或某个社区，这种行为将受到处罚。《刑法》第 216 条接着规定，侮辱行为是一种侵犯个人尊严的罪行，个人尊严被理解为个人对自我价值的主观感觉。在这种情况下，被侮辱的人

可根据《刑法》第 216 条提出保护诉求。此外，《刑法》第 217 条规定保护身体完整性不受侵犯。

126. 波兰《刑法》处罚任何煽动或美化罪行的行为。此外，鉴于仇恨犯罪的特殊重要性，波兰立法者提出了煽动仇恨罪行的特别责任。对以下行为进行更严厉的责任追究：公开煽动或公开美化灭绝某个持有特定观点的民族、族裔、种族、政治、宗教团体或群体的行为，煽动或美化以民族、族裔、种族、政治、宗教身份或缺乏宗教信仰为由而暴力对待或非法威胁某一群体或个人的行为。

127. 煽动基于民族、族裔或种族差异的仇恨也是一种罪行，例如传播、制作、修订、持有、展示载有此类内容的印刷品、录音录像制品或其他物品。《刑法》中的“煽动仇恨”一词被十分广义地理解。根据最高法院做出的定义，煽动仇恨包括任何引起对个人、社会团体或宗教团体的强烈怨恨、愤怒、排斥或敌意的言论。这一条款也适用于因自身形式而固化某种消极态度，强调某一民族、族裔群体、种族或宗教的特权地位和道德优越的言论。

128. 检察官办公室定期监测种族主义或仇外犯罪案件，编写关于此类案件的报告，并将报告结论分发给所有区域性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其中包括对于诉讼认定的违规行为的意见。

129. 总检察长在 2013 年 7 月 1 日的信函中命令每个地区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指定一个地方检察官办公室来负责地方检察官办公室管辖内的涉及种族和仇外犯罪的诉讼(已据此指定 52 个地方检察官办公室)。

关于打击歧视和仇恨犯罪的培训(第 50 条建议)

130. 内政部负责协调执法人员打击仇恨犯罪方案的执行。这项方案的目标是提高处理可能构成仇恨犯罪的事件的执勤警察的技能，培训他们如何对待仇恨犯罪的受害者，培养官员对歧视行为(包括警察歧视行为)的敏感度。自 2009 年以来，已经根据这项方案开展了警察培训。从这项方案启动以来直到 2015 年末，超过 86,000 名警察参加了这类培训。

131. 根据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最新的指导方针，在 2016 年更新并延长了这项计划。新版本的计划名为“执法人员打击仇恨犯罪培训”，已获准作为警队的特别课程予以执行。新方案下的第一轮培训在 2016 年 8、9 月之交开始。

132. 这些措施还包括自 2015 年以来由中央警察总部的刑事局与内政部合作举办的打击偏见犯罪讲习班，面向的对象是刑警调查部门中负责仇恨犯罪案件的官员。培训方案的重点是具体而复杂的仇恨罪行起诉问题。

防范对移徙者的歧视(第 51 和第 63 条建议)

133. 2014 年 5 月生效的新《外国人法》落实了一系列人权保障措施。

134. 外国人现在可以获得临时居留许可，条件是：

- 该外国人在波兰的居留对于尊重《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家庭生活权而言是必要的，并且该外国人非法居住在波兰；或
- 让该外国人离开波兰，将侵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以至于导致儿童身心发育方面的重大危险，并且该外国人非法居住在波兰；

- 为申请居留许可而提及的情况可以成为该外国人在波兰居住 3 个月以上的理由。

135. 已经引入了一个新的概念：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允许在波兰居留。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的居留许可是在以下情况中给予外国人的一种无限期居留许可：只能将该外国人遣返回某一国家而该外国人在该国中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将面临危险；该外国人可能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可能被强迫劳动；可能被剥夺正当程序权或受到没有法律依据的处罚；对该外国人的遣返会侵犯其家庭或私生活权，或者会侵犯儿童权利以至于导致儿童身心发育方面的重大危险。应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解释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给予居留许可的理由，当涉及未成年人时，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解释。

136. 为了防止外国人在波兰非法居留，例如当外国人的居留许可被拒绝时，给他 30 天时间离开波兰。在这段时间内，他在波兰的居留是合法的。

137. 波兰引入了新的外国人遣返程序。关于成员国遣返非法居留的第三国国民的共同标准和程序的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2008/115/EC 号指令中的遣返决定取代了以前适用的驱逐和遣返决定。新遣返决定中规定的自愿返回期限通常为 15 至 30 天，并可以延长至 1 年(因此，《外国人法》中规定的最长期限比第 2008/115/EC 号指令所规定的最短 7 天时间要长)。

138. 已经执行了关于为外国人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波兰对外国人实际遣返的规定以及关于自愿返回过程中为外国人提供财政援助的规定。

139. 2015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法律对《在波兰领土给予外国人保护法》和某些其他法律进行了修正，它于 2015 年 11 月生效，落实了“庇护一揽子计划”，尤其是庇护程序指令和收容条件指令(第 2013/32 号指令和第 2013/33 号指令)。该修正案旨在加强寻求国际保护者的权利，特别是没有监护人的未成年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的权利。该修正案提出了一项规则，即：法院应在 3 天之内为没有监护人的未成年人任命一名监护人。如此一来，立法者保障了权利的切实行使。此外，自修正案生效之日起，外国人事务处负责人有了一项新的责任：向寻求国际保护者免费提供法律信息。该修正案还强化了对外国人权利的保障。

140. 将反歧视措施，特别是在收容中心为寻求国际保护者采取的措施，作为适用于外国人中心的标准程序的一部分予以执行，并且在应对具体问题的一系列项目和方案中予以执行。这些措施涵盖预防措施、发生事件时的应对行动以及防范排斥行为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工作人员培训。建议中提出的事项一直都是外国人中心工作人员监测活动中的重要部分，各个问题都在被逐步消除。在这些活动中，外国人事务处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地方合作伙伴以及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的地方办事处合作。

五. 在落实已接受建议方面的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限制

141. 政府在实现平等待遇方面的首个横向国家行动方案自 2013 年起开始实施，代表着平等待遇政策方面的重大进步。下一个《2016-2018 年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已经被批准，它是协调该领域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

142.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欢迎波兰执行执法人员打击仇恨犯罪方案，认为这是一种良好做法。

143. 通过致力于提高公众认识(包括平等待遇问题政府全权代表开展的社会宣传活动)和为活跃在人权相关领域的服务人员提供培训等活动，提高了人权保护解决方案的效果。实例：

- 2015年7月6日，内政部批准了防范边防人员侵犯人权行为的战略，其中确定了边防机构人权保障措施的关键方面和必要行动；
- 已经在所有符合条件的边防人员培训计划(基础培训、小初级军官、中级军官和高级军官培训)和管理培训之中添加了人权内容。

144. 尤其是，在2013年12月12日《外国人法》中实施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涉及外国人拘留措施的适用(外国人看守中心和拘留中心)，允许边防主管当局根据外国人的请求或自己主动将外国人从外国人看守中心和拘留中心释放，无需申请法院判决。变化还包括对外国人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由边防当局和地区法院颁布相关决定)，其中包括强制要求定期到边防当局报到，保释金金额至少等于最低工资条例中规定的最低工资的两倍，强制要求将旅行证件上交主管当局，以及直到执行遣返决定前强制要求在特定地点居住。

六. 为预防落实建议方面的挑战和完善人权保障措施而规划的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145. 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波兰已经签署和(或)批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公约。目前的一个当务之急是全面执行这些公约。

146. 我们计划继续实施由庇护、移徙和融合基金以及其他财政机制下设的办事处运营的举措和援助方案。我们期望与中央和地方政府、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外国合作伙伴合作，共同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147. 《教育制度法》规定波兰境内的教育应遵守《宪法》所载的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准则。根据《教育制度法》的要求，人权和儿童权利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学校课程的一部分。

148. 平等待遇问题政府全权代表的优先工作是延续《2013-2016年促进平等待遇的国家行动计划》，规划各项行动。

149. 平等待遇问题政府全权代表和公民社会事务政府全权代表的优先工作包括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扩大合作伙伴组织的范围。

150. 落实《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的制定工作取得了进展。

注

- ¹ The head of centr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t regional level.
- ² See also para. 35 of this chapter.
